

温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强冷空气防御工作提示函（三）

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减灾委，市有关单位：

受强冷空气影响，全市已普遍出现降雪，大部分地区出现 2-11 厘米积雪，大部地区最低气温 $0^{\circ}\text{C} \sim -9.3^{\circ}\text{C}$ ，沿海海面已出现 9-10 级偏北大风。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做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精神，根据今日（22 日）会上研判成果，现就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应对工作提示如下：

一、气象部门密切注视雨雪冰冻天气变化，加强对雨雪冰冻的监测预报预警，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二、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警力部署，及时做好调度研判，处置交通事故，及时发布公路通阻信息，冰雪情况严重的路段及时果断采取封闭管理措施；

三、交通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除雪除冰等保通保畅工作；

四、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系统雨雪冰冻天气安全监管，全市 1 月 23 日停课一天，住校生不返家，学校要做好在校生保障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跨江大桥、高架桥、城市道路除冰

除雪除障等工作；

六、市公用集团加强供水、供气的运行监控，做好供水、供气设施的巡检抢修和优化调度等防冻防结冰工作；

七、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八、民政部门要积极落实救助措施，开展对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老弱病残等人员的帮扶救助工作，确保人身安全；

九、卫健部门要针对低温雨雪天气相关疾病易发和摔伤人员可能增多等情况，做好医疗救助准备工作，增加相应医护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灾害，满足受灾群众就医需要；

十、住建、教育、卫健、民政、交通运输、体育等部门要做好面上特别是山区中小学校舍、卫生院、敬老院、候车室、体育馆等公共建筑、建筑工棚、危旧房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防止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

十一、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各旅游景点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做好对游客安全出行的提示提醒；

十二、资规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控，做好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应急准备，并及时对林业特别是景区林木积雪进行清除，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十三、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海上、水上船舶的安全监管；

十四、商务部门要积极做好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和调运，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十五、宣传部门要加大信息发布力度，及通过广播、电视、网

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十六、机场、轨道交通、动车站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做好除雪除冰防冻工作，确保安全；

十七、各地各部门要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应急队伍物资救援准备，队伍、装备和物资要结合实际做必要的前置，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第一时间快速响应、有效应对，抢险救援人员要注意做好自身安全。

附件：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温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新闻传媒中心、温州海事局、市气象局、温州海洋中心、温州电力局、温州海警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铁塔温州分公司、市公用集团。